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28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核准公司向广州粤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632,5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3,915,497.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912,177.67元。

根据公司2014年7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投项目及其最终可取得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海南南天鹅湾(西)项目 海南南天鹅湾(中)项目 | 652,725.64 | 97,915.55 | 96,029.18 |
| 2 | 海南白马天鹅湾二期 | 171,572.21 | 26,000.00 | 26,496.50 |
| 3 | 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 | 182,987.52 | 20,000.00 | 19,665.54 |
| | 合计 | 1,007,285.38 | 144,915.55 | 142,191.22 |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元) | 资金来源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金额(元) |
|----|----------------------------|------------------|--------------|------------------|
| 1 | 海南南天鹅湾(西)项目 海南南天鹅湾(中)项目 | 960,291,766.11 | 广州粤海集团有限公司代垫 | 960,291,766.11 |
| 2 | 海南白马天鹅湾二期 | 244,000,000.00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代垫 | 244,000,000.00 |
| 3 | 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 | 166,229,791.40 | 广州粤海集团有限公司代垫 | 166,229,791.40 |
| | 合计 | 1,370,521,557.51 | | 1,370,521,557.51 |

截止201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未偿还原股东广州粤海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垫付募投项目“海南南天鹅湾(西)项目”及“海南南天鹅湾(中)项目”的开发支出及费用,合计为人民币960,291,766.11元,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23号鉴证报告确认。

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已为募投项目“海南白马天鹅湾二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签署27,000.00万元《债权转让协议》,剩余未偿还本金24,400.00万元,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23号鉴证报告确认。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66,229,791.4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23号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资金人民币1,370,521,557.51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的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已经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向海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募投项目“海南南天鹅湾(西)项目”及“海南南天鹅湾(中)项目”中,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海南白马天鹅湾二期”的资金,即用于归还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的借款人民币24,400.00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华实业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报告,同时,东华实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东华实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25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海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核准公司向广州粤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632,5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3,915,497.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912,177.67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7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投项目及其最终可取得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海南南天鹅湾(西)项目 海南南天鹅湾(中)项目 | 652,725.64 | 97,915.55 | 96,029.18 |
| 2 | 海南白马天鹅湾二期 | 171,572.21 | 26,000.00 | 26,496.50 |
| 3 | 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 | 182,987.52 | 20,000.00 | 19,665.54 |
| | 合计 | 1,007,285.38 | 144,915.55 | 142,191.22 |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将计划将募集资金30,425,620.54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拆借、委托理财、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向海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募投项目“海南南天鹅湾(西)项目”及“海南南天鹅湾(中)项目”中,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海南白马天鹅湾二期”的资金,即用于归还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的借款人民币24,400.00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华实业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报告,同时,东华实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东华实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25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海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核准公司向广州粤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632,5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3,915,497.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912,177.67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7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投项目及其最终可取得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海南南天鹅湾(西)项目 海南南天鹅湾(中)项目 | 652,725.64 | 97,915.55 | 96,029.18 |
| 2 | 海南白马天鹅湾二期 | 171,572.21 | 26,000.00 | 26,496.50 |
| 3 | 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 | 182,987.52 | 20,000.00 | 19,665.54 |
| | 合计 | 1,007,285.38 | 144,915.55 | 142,191.22 |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将计划将募集资金30,425,620.54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拆借、委托理财、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向海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募投项目“海南南天鹅湾(西)项目”及“海南南天鹅湾(中)项目”中,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海南白马天鹅湾二期”的资金,即用于归还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的借款人民币24,400.00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华实业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报告,同时,东华实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东华实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25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6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设执行董事一名,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给公司管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事宜。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公司拟增设执行董事一名,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保障《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一致,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公司拟增设执行董事一名,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保障《股东大会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一致,现拟对《股东大会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已为募投项目“海南白马天鹅湾二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签署27,000.00万元《债权转让协议》,剩余未偿还本金24,400.00万元,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23号鉴证报告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向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募投项目“海南白马天鹅湾”中,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海南白马天鹅湾二期”的资金,即用于归还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的借款人民币24,4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23号鉴证报告予以了确认。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30,425,620.54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拆借、委托理财、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